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关于二〇一四年度第六次会议的决议公告（更新后）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监事会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七届监事会 2014 年度第六次会议。何家乐监事长回避表决。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以下意见：

1、经事前就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持续性关联交易进行核实，本公司的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是生产经营所必需，遵循了一般商业条款，交易以市场价格为定价原则，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持续、良性发展。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2、我们认为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签署的《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销售商品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条款是在本公司日常及一般业务过程中按公平原则订立及执行，属公平合理，同时符合本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同意本公司与中远太平洋有限公司之间新的框架协议及其项下的持续性关联交易；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同意 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年度交易上限分别为：人民币 18 亿元，人民币 18 亿元及人民币 18.5 亿元；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同意董事麦伯良先生代表本公司签署新的框架协议，并且授权麦伯良先生对新框架协议进行其认为适当或必需的修改，并在其认为对执行该等交易条款及/或使该等

交易条款生效必需、有利或适当时所做出的一切行动、签署其他文件和采取一切其他步骤。

同意票 2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其中议案 3-5 提请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海运集装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